

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5月18日



# 目 录

1 概述 .....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2
3.2.1 网络 .....	2
3.2.2 报纸 .....	3
3.4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

## 1 概述

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企业，主要对模具、垫块等工件进行表面处理。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 2#厂房 1F 新建 1 条自动挂镀硬铬（1#线）；2 条自动挂镀化学镍生产线（2#线、3#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当日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辅助工程。与项目配套的园区集中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废物集中储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直接依托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的设施。1#线预计镀覆工件面积合计为 5000 m<sup>2</sup>/年，2#线预计镀覆工件面积合计为 10000 m<sup>2</sup>/年，3#线预计镀覆工件面积合计为 40000 m<sup>2</sup>/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第 67 条的要求，拟建项目包含电镀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免于第一次公示，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z1dd.cn/news/57.html> 进行了公示，其征求意见稿可通过 <https://pan.baidu.com/s/1BdmfvRKrOuPq68CuWghBXg?pwd=6666>（提取码：6666）获取，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6 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通过对公众意见进行了整理归纳分析，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编制了《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

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因此，企业未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zldd.cn/news/57.html>进行了公示，其征求意见稿可通过<https://pan.baidu.com/s/1BdmfvRKR0uPq68CuWghBXg?pwd=6666>（提取码：6666）获取，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和2月26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zldd.cn/news/57.html>进行了公示。

本次网络平台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网上公示图

### 3.2.2 报纸

环评信息媒体公示选取重庆法治报，登报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和2月26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媒体报纸选取及公示的要求。报纸截图见图3.2-2至图3.2-3。







## 让数据多跑腿 当事人少跑路

### 重庆环资庭通过“云上共享法庭”审理跨区域刑事二审案件

本报通讯员 魏坤 2月21日,重庆环资庭法官通过“云上共享法庭”,在线开庭审理了上诉人胡某强故意伤害案二审。据悉,该案是重庆环资庭成立以来,在线开庭审理的首例跨区域刑事二审案件。合议庭成员胡某强的辩护人、被告人胡某强的辩护人、胡某强本人在市中法院、渝北区法院、武隆区看守所,三方三地实现了刑事案件的跨区域在线庭审,这不仅解决了长期困扰刑事二审案件审理难的问题,也是智慧司法建设成果的一次新应用。

被告人胡某强在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间非法开采砂石,擅自变更施工路线方案,并擅自开挖的“高加工”后出售,销售共计10884663元。经鉴定,胡某强在工程和建设中违反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占地面积为13200㎡,超规划红线范围面积23900㎡。

一审法院渝北区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胡某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违法所得追缴。

一审判决后,胡某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环资庭法官受理该案后,为解决出庭难、开庭难,在征得被告人胡某强同意后,决定采用线上审理方式审理该案。庭审由合议庭法官主持,制定开庭预案,与法官团队、办案等部门通力合作,充分做好技术保障,在线庭审、庭审准备等工作。

庭审中,诉讼各方视频连线稳定,庭审流畅顺畅,高效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法定庭审环节,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实现了案件审理的公正、高效。

据介绍,重庆环资庭成立后,实行环资庭审判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在全市范围内的跨区域集中管辖,管辖范围覆盖距离

所管辖的当事人诉讼不便,法官办案时因成本增加而增加的现实。为解决此难题,重庆环资庭法官团队多次向最高人民法院《云上共享法庭》运行机制的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案件特点开展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云上共享法庭”,按照辖区中管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使用智慧司法平台,由当事人就近选择出庭场所,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诉讼各方少跑路”,保障案件审理的公正和效率。

为保障全市跨区域刑事二审案件二审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法庭与辖区中管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与辖区中管法院、法庭与辖区中管法院、看守所等部门之间审判协作机制,重庆环资庭法官团队于近期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旨在实现重庆环资庭法官二审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法治化、数字化、便民化、高效化、智能化。

## 市五中院: 二手机当新机卖 经营者三倍赔偿

本报通讯员 魏坤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

2022年7月,某东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在某网络科技公司经营的某品牌手机专营店内,以5600元的价格购买了某品牌手机一部。购手机于2020年10月上岸时,厂家官方定价为6000元。某东购买该手机的同型号商品售价为7600元,在销售时2000元,实际3000元,其商品首重、详情页及订单备注均明确商品名称为“二手手机”字样。

某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手机存在故障,遂将手机送至手机品牌授权服务中心维修,维修费用共计2000元。某东认为自己购买的手机并非新机,且维修费用高昂,遂向网络科技公司主张退货并赔偿维修费用,要求网络科技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网络科技公司明知所售手机为二手手机却不进行明确标注,且未通过显著标识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其行为已构成欺诈,应当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判令网络科技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

某网络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完成当庭履行。

法官 魏坤



2月22日,奉节法院法官魏坤法官前往奉节县某村,为村民讲解法律知识。

“法官来宣讲了,我们放心了。今年过年回家,我们就不怕了。法官讲得真好,我们听得也认真,法律知识都学到了。法官讲得真好,我们听得也认真,法律知识都学到了。”

通讯员 肖国民  
记者 李强 摄

## 巫溪县法院: 车载法庭进社区 反诈宣传入人心

本报通讯员 魏坤 为深入推进反诈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2月20日上午,巫溪县法院联合巫溪县反诈中心,在巫溪县法院广场,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现场,法官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资料,通过以案释法,向群众普及了反诈知识,提高了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能力。

## 法官跨前一步 矛盾止

### 永川区法院运用联动调处方式妥善化解一起医疗纠纷

本报通讯员 魏坤 记者 魏坤 2月22日,永川区法院法官运用联动调处方式,妥善化解一起医疗纠纷,当事人双方均表示满意。

陈某某因患重病,在院期间向陈某某支付医疗费。陈某某家属表示,陈某某在院期间,陈某某家属多次向陈某某支付医疗费,陈某某家属多次向陈某某支付医疗费,陈某某家属多次向陈某某支付医疗费。

为快速有效化解矛盾,法院邀请永川区法院法官、陈某某家属、陈某某家属三方共同进行调解,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据悉,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充分了解各方诉求,认真分析争议焦点,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难处。法官对陈某某家属的诉求表示理解,对陈某某家属的诉求表示理解。

法官在调解过程中,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难处。法官对陈某某家属的诉求表示理解,对陈某某家属的诉求表示理解。

法官在调解过程中,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难处。法官对陈某某家属的诉求表示理解,对陈某某家属的诉求表示理解。

**重庆江铭电铸有限公司电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重庆江铭电铸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重庆江铭电铸有限公司新建电铸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pan.baidu.com/s/1BdmfVHKr0uP\_q68CuWghBxg?pwd=6666(提取码:6666)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_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意见提供方式:电话:023-43528500 联系人:刘老师,环评单位: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老师 3753469@qq.com 重庆江铭电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我们期待继续与社会各界合作,共同推进环保事业,为重庆的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图 3.2-3 2024年2月26日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照片



### 3.4 查阅情况

公众可在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zldd.cn/news/57.html>、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截止至2024年2月27日，据统计纸质版征求意见稿被查阅了0次。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截止到2024年2月27日，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由此可知，公众对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质疑性，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项目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报批《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3月17日在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zldd.cn/news/58.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的内容为《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